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
多元化收益基金
基金說明書

2021年1月4日

目錄

頁次

1. 管理及行政	6
1.1 基金經理	7
1.2 受託人、管理人及過戶處	7
1.3 保管人	7
2. 有關信託基金的資料	9
2.1 信託基金的架構	9
2.2 投資目標及政策	9
2.3 投資限制及禁止事項	10
2.4 借款政策	14
2.5 金融衍生工具	14
2.6 證券融資交易	16
2.7 有關投資及借款的其他條文	16
3. 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	17
3.1 特點摘要	17
3.2 交易期間	19
3.3 認購基金單位	19
3.4 贖回基金單位	20
3.5 轉讓	22
3.6 傳真指示	22
3.7 資產淨值的估值、計算及公佈	22
3.8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23
3.9 基金單位的形式	24
4. 風險因素	25
4.1 一般風險	25
5. 稅項	34
6. 費用及支出	38
6.1 認購、贖回及轉換費	38
6.2 受託人收費	38
6.3 管理費	38
6.4 保管人收費	38
6.5 業績表現費用	38
6.6 其他支出	43
7. 一般資料	44
7.1 分派政策	44
7.2 信託契據	44
7.3 報告、賬目及報表	44
7.4 信託基金的期限及終止	45
7.5 利益衝突	45
7.6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48
7.7 投票權	48
7.8 反洗黑錢規例	49
7.9 重大協議	49
7.10 流動性管理	49

8.	申請手續	51
8.1	申請方法	51
8.2	付款手續	51

基金經理及其董事對本基金說明書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基金說明書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多元化收益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由信託契據組成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信託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在發出有關認可時，不會對信託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或為此作出或表達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本基金說明書不可用作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不獲授權在該司法管轄區進行的要約或招攬或向任何人士進行該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要約或招攬。

有意購入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人士應確保其知悉下列各項：

- (i) 有關人士的國籍、居住地、通常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就該購入的法律規定；
- (ii) 有關人士在購入或出售基金單位時遇到的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及
- (iii) 與購入、持有或處置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稅務後果。

分發本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時，必須隨附將被視為組成本基金說明書一部份的信託基金最近期年報及賬目，以及日後最新近中期報告。

基金單位乃根據本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以及任何隨附的財務資料為基準發售。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獲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授權而加以依賴。任何人士均不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於本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外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的交付或基金單位的發行並不表示信託基金的事務自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基金單位未曾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法案或根據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政治分部的證券法註冊，亦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分或其他監管機構並未通過基金單位或本基金說明書的足夠程度或準確性。信託基金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40年法案註冊。除依據1933年法案的註冊規定獲得豁免（例如按照規則第144A條（如有提供））或屬於毋須遵守1933年法案的註冊規定的交易外，基金單位不得轉售。

基金單位根據1933年法案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信託基金未曾在美國或向或為美國人士（具有1933年法案S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或交付，且將不會發售、出售或交付任何基金單位。**謹請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7.6條及當中所述基金經理的強制贖回權。**

謹請留意，基金單位的價值及來自基金單位的收益（如有）可升亦可跌，因此，投資者於贖回基金單位時獲得的贖回金額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款項。此外，謹請留意貨幣的匯率變動亦可導致基金單位的價值減少或增加（以基金單位持有人所在國家的貨幣計算）。

查詢或投訴

投資者可聯絡基金經理就信託基金作出任何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 (i) 致函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01室；或
- (ii) 致電基金經理，電話號碼為+852 3944 5588。

基金經理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有關查詢或投訴。

詞彙表

本基金說明書所用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933年法案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1940年法案	指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中銀香港或保管人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由於颱風訊號、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以致香港銀行的開門營業時間縮短的日子除外，除非基金經理在徵詢受託人意見後另行決定則另作別論
《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更替）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本基金說明書第7.5條所載的涵義
代理	指 具有本基金說明書第1.2條所載的涵義
交易期間	指 於香港由上一個交易期間結束時開始至每個估值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結束的期間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期間在有需要時可予釐定，惟在所有情況下，必須遵守基金經理釐定，交易期間須於每個有關估值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結束的原則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指 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特別決議案	指 經75%或以上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FATCA	指 《1986年國內稅收法》（經修訂，「 法典 」）第1471至1474條美國《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其任何現有或未來法規或官方詮釋、根據法典第1471(b)條訂立的任何協議，或根據就落實法典有關條文而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而採納的任何財務或監管法例、規則或慣例
FDI	指 金融衍生工具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指 信託基金擬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發售期間	指 具有本基金說明書第3.3條所載的涵義
首次發售價	指 具有本基金說明書第3.3條所載的涵義
發行價	指 基金單位將按此以供認購的價格，由基金經理以本基金說明書第3.3條所述方式釐定
中國大陸	指 所有中國關稅地區，僅就詮釋本基金說明書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基金經理	指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工具	指 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以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等資產抵押證券
資產淨值	指 以本基金說明書第3.7條所述方式釐定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價	指 有關基金單位將按此贖回的每個基金單位價格，由基金經理以本基金說明書第3.4條所述方式釐定
逆向回購交易	指 信託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	指 根據相關中國大陸規例（經不時修訂）獲認可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發行的基金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 信託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出售其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	指 信託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予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權債務	指 由發展中國家政府或其部門及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責任
認購表格	指 就申請認購基金單位須填寫的表格
信託基金	指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多元化收益基金
信託契據	指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14年7月29日訂立並構成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管理人或過戶處	指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	指 信託基金的一個不可分割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現時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記錄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文義在適用情況下允許如此登記的聯名人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或屬地、美國任何州分或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人士	指 具有1933年法案S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估值日	指 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在徵詢受託人意見後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日子

1. 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01室
電話號碼：+852 3944 5588
傳真號碼：+852 2297 0777

基金經理董事

陳英順
林文清
李國安
劉曉東
McGOWAN Gregory Eugene
PLAFKER Jed Andrew
王軍輝
王一江
張浩川
趙鵬

受託人、管理人及過戶處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13號
中國人壽大廈17樓
電話號碼：+852 2545 8111
傳真號碼：+852 2893 2103

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電話號碼：+852 2826 6888
傳真號碼：+852 3406 2326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1.1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為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由中國國有保險公司，即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成立的首家海外資產管理公司。

基金經理最初以「中國人壽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稱於2005年11月在香港註冊為一家公司。隨著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於2007年1月以戰略投資者的身份加入，基金經理變成由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及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擁有。2007年5月，基金經理更名為現時名稱。

基金經理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負責管理信託基金的資產。

基金經理可酌情（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委任投資受委人及其他代理人以協助其管理信託基金的投資。

1.2 受託人、管理人及過戶處

受託人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旗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其中一間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批准在香港管理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受託人。

受託人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信託基金的資產並妥善保存信託基金的賬目、記錄及文件，並受信託契據條文所規限。受託人亦同時擔任過戶處（負責保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而管理人將提供會計、計算資產淨值及提供其他行政服務。

在遵守適用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保管人或聯席保管人持有全部或任何組成信託基金的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在取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授權任何該保管人或聯席保管人委任次保管人（該代表、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次保管人或聯席保管人各自稱為「代理」）。受託人須(A)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代理時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努力行事；及(B)信納代理仍具有適當資格及有足夠能力向信託基金提供相關服務。若受託人已履行(A)及(B)所載責任，則受託人毋須對任何代理（受託人的關連人士除外）的行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受託人仍須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承擔責任，猶如有關各項乃受託人的行為或遺漏一樣。

受託人對(A)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認可存管處或交收系統，或(B)因受託人為信託基金作出任何借款導致信託基金的任何資產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貸款人或貸款人委任的代名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保管人

中銀香港獲受託人委任為信託基金的保管人。中銀香港於1964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

成立。作為一家本地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中銀香港自2001年10月1日進行重組以來，現時之中銀香港合併了原本屬於中銀集團在香港十二行中十家銀行的業務。此外，中銀香港持有南洋商業銀行及集友銀行（兩行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以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持有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成功進行全球首次公開售股後，其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股份代號「2388」，並於2002年12月2日納入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

透過超逾260家分行網絡向超過600,000企業及200萬零售客戶提供服務，中銀香港位列香港第二大銀行集團。中銀香港為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全球託管及基金相關服務。

根據保管人協議書，保管人將擔任信託基金的資產的保管人，而信託基金的資產將根據保管人協議書及信託契據由保管人直接持有或透過其代理人、次保管人或代表持有。

2. 有關信託基金的資料

2.1 信託基金的架構

信託基金乃依據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信託基金或會按相關類別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發行價持續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售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或會以不同類別基金單位發行。各類別基金單位或須受不同條款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量、認購、贖回或轉換基金單位的應付費用、應付信託基金各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以及應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及其他利益（如有）。除本基金說明書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外，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按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價贖回其基金單位。

目前，信託基金發售三種類別的基金單位。新類別的基金單位或會不時獲提呈發售以供投資，準投資者應諮詢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目前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

信託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港元。

2.2 投資目標及政策

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高水平流動收益及透過主要投資全球及地區性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組合（包括通常具有低於投資級別評級的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務），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資本增值。信託基金亦可能以輔助形式投資股本證券及其他類型的投資。該等證券可以本地貨幣或全球主要交易貨幣計值。

信託基金擬持有以下類別資產：

資產類別	信託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限制
固定收益證券	70%至95%
股本證券	5%至20%
其他證券（如可換股債券及互惠基金）	0%至5%
現金及存款	0%至25%

信託基金或會透過投資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的證券（如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基金）間接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於中國大陸境內證券市場。信託基金不會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分銷的證券。

信託基金擬投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70%於低於投資級別甚至未獲評級的證券。基金經理或會投資低於投資級別甚至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該等證券或會涉及較大風險。「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指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BB+或以下、穆迪Ba1或以下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相等評級之證券。於選擇該等證券時，基金經理可運用本身內部研究程序及判斷以評估證券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質素。

信託基金或會投資主權債務證券，但其對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甚至未獲評級的任一主權發行人（包括該國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基金經理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合約）作對沖用途。信託基金不擬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合約）作投資用途、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或按揭抵押證券。基金經理將不會就信託基金訂立任何回購協議、反回購協議或類似場外交易。基金經理於其從事任何該等交易前將尋求證監會批准，且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基金經理積極管理信託基金，且有賴其在作出與信託基金的投資組合有關的決定時的專業判斷。投資組合的構建乃基於基金經理對宏觀經濟的看法並結合自上而下及下而上的基本分析而作出。自上而下的分析乃基於基金經理對宏觀經濟因素、國家政策、市場估值及流動性的評估而作出。在投資股本證券時，基金經理透過挑選股票決定所買入的股票，而股票挑選涉及自下而上的分析（例如對個別股票的研究及分析，附以財務預測及估值）。在投資固定收益證券時，基金經理尋求透過結合挑選發行人、年期及期限結構以優化投資組合。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的年期乃基於基金經理對利率的變化預期而定。年期計量債券價格對利率（或收益率）變化的敏感度。期限結構（或收益率曲線）代表市場對具有不同到期日的利率（或收益率）的預期。信託基金將對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運用分析，以調整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配置及提高投資回報。

信託基金的所有投資均受信託契據所載投資限制所規限。有關信託契據所載投資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2.3條。

基金經理相信投資政策將為有效，但並不保證能實現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了解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的價值及其收益（如有）可升亦可跌，投資者可能失去原本的投資款項。投資者亦須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第3.8條所述的若干情況，基金單位的買賣或會被暫停。

2.3 投資限制及禁止事項

投資限制

信託契據載列有關投資於信託基金資產的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 (a) 信託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

則信託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信託基金資產淨值的10%（惟《守則》第8.6(h)條允許及經《守則》第8.6(h)(a)條變更的情況除外）：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除上文(a)段及《守則》第7.28(c)條另有規定外，以及除非另行經證監會批准，信託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信託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信託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另行經證監會批准，否則信託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信託基金資產淨值的20%，除非該存款是：
- (1) 在信託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信託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信託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 (4) 就第(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信託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為信託基金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不可超過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票面值的10%；
- (e) 信託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相關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第(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信託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信託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信託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信託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本基金說明書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信託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

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信託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第(a)、(b)及(d)段另有規定，信託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h) 在遵守第(g)段的規定下，信託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證監會另有批准，信託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段，以及信託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基金說明書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若信託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如信託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並非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其價值合計不可超逾相關信託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2) 該信託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屬於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的相關計劃，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在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披露，否則信託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信託基金資產淨值的30%，條件是（就上文第(1)及(2)分段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所訂明的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信託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j)段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k)(1)及(k)(2)段所列的規定；
 - (ii) 凡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同一家管理公司或與該基金經理同屬一

- 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的相關計劃，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若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基金經理或代表信託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信託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基金說明書必須說明：
- (i) 信託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信託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信託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信託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證監會另有批准，否則如果信託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信託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第(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果信託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信託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信託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投資禁止事項

信託基金不可：

- (a) 投資於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超逾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等超逾其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5%的證券；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而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d)、(e)及(k)分段（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規限；
- (c) 進行賣空，前提是若賣空會引致信託基金須交付價值超逾其資產淨值10%的證券（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

免生疑問，信託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的證券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d) 從信託基金的資產貸出款項或提供貸款，但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額之內）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 (e) 除《守則》第7.3條另有規定外，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或因與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相關連而承擔責任，惟不包括符合《守則》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
- (f) 就信託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信託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信託基金的投資額；或
- (g) 動用信託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當時並未繳款或只部分繳款的任何投資項目，而將應催繳通知而須為任何該等投資任何未繳款的部分予以清繳，除非該催繳通知可由構成信託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款項並不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2.4 借款政策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的要求就以下目的為信託基金借款：

- (a) 應付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或
- (b) 使基金經理能為信託基金購入投資；或
- (c)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同意的任何正當目的。

信託基金的最大借款上限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超逾借款時信託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的款項（包括補足贖回的短期借款或其他特殊情況），惟於釐定有否違反此等限額時，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

2.5 金融衍生工具

在任何時候均遵從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代表信託基金為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其與被對沖的投資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信託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信託基金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信託

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50%（除非證監會另有批准）。為免生疑問：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信託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除《守則》第7.26及7.28條另有規定外，信託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信託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守則》第7章相關條文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信託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信託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獲證監會按個別情況接納的其他實體；
- (c)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信託基金資產淨值的10%。信託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信託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須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信託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所需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信託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金融衍生工具FDI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如信託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然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信託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信託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信託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信託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信託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2.6 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不會就信託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2.7 有關投資及借款的其他條文

基金經理亦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如此行事）不時根據信託契據條文制定其他投資及借款限制及禁止。

有關投資或借款的任何限制如需參考信託基金最新可知的資產淨值以作衡量，則應參考信託基金最新可知的資產淨值進行衡量。

若上述任何投資或借款數額超過其限制或限額或發生相關禁止事項，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情況，以制止超額或禁止事項的繼續存在。

3. 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

3.1 特點摘要

信託基金目前發行以下基金單位類別，其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基金單位類別	港元類別	美元類別1	美元類別2	中國人民幣類別*	中國美元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額	50,000港元 [^]	6,500美元 [^]	5,000,000美元 [^]	1,000元人民幣	100美元
日後的最低認購額	10,000港元 [^]	1,300美元 [^]	5,000,000美元 [^]	1,000元人民幣	100美元
最低持有量	1,000港元 [^]	130美元 [^]	100,000美元 [^]	100元人民幣	10美元
適用於部分贖回的最低贖回額	1,000港元 [^]	130美元 [^]	100,000美元 [^]	10元人民幣	10美元
認購費	現時最高為發行價的3%	現時最高為發行價的3%	現時最高為發行價的3%	現時為發行價的1%，但最高可增加至發行價的3% [#]	現時為發行價的1%，但最高可增加至發行價的3% [#]
贖回費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收費	資產淨值的0.4%（每年）	資產淨值的0.4%（每年）	資產淨值的0.35%（每年）	資產淨值的0.4%（每年）	資產淨值的0.4%（每年）
保管人收費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15%（每年）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15%（每年）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15%（每年）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15%（每年）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15%（每年）
管理費	資產淨值的0.8%（每年）（最高為資產淨值的5.0%（每年），按月支付）	資產淨值的0.8%（每年）（最高為資產淨值的5.0%（每年），按月支付）	資產淨值的0.8%（每年）（最高為資產淨值的5.0%（每年），按月支付）	資產淨值的0.8%（每年）（最高為資產淨值的5.0%（每年），按月支付）	資產淨值的0.8%（每年）（最高為資產淨值的5.0%（每年），按月支付）
業績表現費用	業績表現費用率（10%）x 每個基金單位的期末資產淨值多出部分 x 期末平均基金單位數目 有關計算業績表現費用的詳情及說明例子，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6.5條。			無	無

[^]或基金經理不時訂明的其他金額，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及／或發出

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金經理可於適當時候發行信託基金的中國人民幣類別及中國美元類別，惟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制度的北向交易，向中國大陸的零售投資者發售信託基金。中國人民幣類別和中國美元類別將僅適用於中國大陸的投資者，並將不會在香港發售。有關中國人民幣類別和中國美元類別的詳情，請參閱適用於中國大陸投資者的信託基金銷售文件。

#在獲得基金經理的批准後，中國大陸的銷售機構可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營銷活動，並就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銷售費給予一定的優惠。

不允許不同基金單位類別之間的轉換。

3.2 交易期間

信託基金於各估值日有關信託基金投資所在的所有相關市場中最後收市市場的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在徵詢受託人意見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進行估值。估值日目前為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該批准不得不合理地拖延或暫緩）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日子。營業日乃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以下除外：(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由於颱風訊號、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以致香港銀行的開門營業時間縮短的日子，除非基金經理在徵詢受託人意見後另行決定則另作別論。

投資者可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乃以港元計值，並基於在估值日按本基金說明書第3.7條所述方式釐定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得出。

現時，交易期間乃於香港由上一個交易期間結束時開始至每個估值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結束的期間。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期間在有需要時可予釐定，惟在所有情況下，必須遵守基金經理釐定，交易期間須於每個有關估值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結束的原則。

基金經理有權更改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期間，決定交易期間應可參考不同的估值日，以及更改信託基金於各估值日進行估值的時間，惟任何更改均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方可作出。

3.3 認購基金單位

所有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均受本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基金經理保留拒絕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認購款項（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或電匯方式予以退還，退款費用及郵誤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

港元類別（即信託基金的初始基金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期由2014年9月15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2014年9月22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結束（「首次發售期」）。港元類別基金單位可按首次發售價10.00港元（「首次發售價」）供認購。於首次發售期內認購的港元類別基金單位已於該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發行。

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須透過郵寄至認購表格所示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至認購表格所示的傳真號碼發送予受託人。基金單位的首次認購申請須透過可向受託人索取的認購表格作出。對於以傳真發送的認購申請，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需要補交簽妥的認購申請正本。

認購申請（不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須於任何交易期間的估值日下午五時正前（香港時間）交由受託人收訖，以確保可參考該估值日以作處理。然而，基金經理日後可規定，有關申請須受通知期屆滿的規限。

如基金經理有規定最短通知期，任何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應被視為已於最短通知期屆滿的交易期間內收到。受託人於估值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有效認購申請（不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被視為已於下一個交易期間收到，並將於下一個交易期間參考該隨後交易期間結束時的估值日處理。

每個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基於在該估值日計算的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釐定，並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在釐定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時，基金經理有權為信託基金就所產生或信託基金於投資認購款項時將產生的財政及購買費用，在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加上其認為適當的準備金額（不超過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1.0%）。

就透過基金經理指定分銷商認購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按照分銷商的要求，就各基金單位的發行代分銷商徵收認購費。根據信託契據，認購費將相等於基金經理就各項類別可酌情選擇的相關基金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但不高於5%的上限或在受託人批准下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受《守則》的適用規定所限）。

現時，適用於港元類別、美元類別1和美元類別2的認購費可能各有不同，取決於認購基金單位所涉及的分銷商，但將不得高於現時發行價3%的上限。若適用認購費進一步提高至最多信託契據允許的最高百分比水平5%，這項變更僅於向相關類別的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期屆滿後才生效。

認購費可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在基金經理與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基金單位所涉及的人士（例如分銷商）協定後，支付予相關人士供其本身使用及其本身利益為依歸。在此情況下，相關申請人及分銷商就支付認購費及任何相關事宜所作出的任何安排，以及據此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虧損，基金經理概不負責。有意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以了解有關認購費、交易手續及收取認購申請截止時間的詳情。

基金經理可於任何一天，就在當天向不同的申請人發行基金單位而在各自的發行價加入不同的認購費金額。

基金經理就發行或銷售任何基金單位應付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包括分銷商）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均不得加入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視情況而定），但須(i)由基金經理從認購費（如有）或基金經理就信託基金收取的任何費用中支付；或(ii)在與基金經理協定後，由相關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保留。目前，在基金經理與基金經理指定的每名分銷商協定後，任何應付認購費均將由該分銷商全數保留。

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乃以港元計值。

基金單位的申請及付款程序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第8條。

3.4 贖回基金單位

所有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均受本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條件及限制所規限。

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可於任何交易期間以書面方式向受託人作出，並郵寄至認購表格所示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至認購表格所示的傳真號碼。贖回要求應列明將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或金額、該等基金單位所用的登記名稱及贖回金額將轉至的銀行賬戶（如有）詳情。受託人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須就透過傳真發送的贖回要求補交簽妥的要求正本。

所有贖回要求必須由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或如為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由已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有關要求的一名或以上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簽署（如已書面通知受託人有關授權），或如無作出有關通知，則由所有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贖回申請（不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須於任何交易期間的估值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由受託人收訖，以參考該估值日處理。為免生疑問，贖回的有效日期乃參考受託人實際收到贖回申請的時間釐定。有意透過分銷商申請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以了解有關交易手續及收取贖回申請截止時間的詳情。

受託人於估值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收到的有效贖回申請（不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被視為已於下一個交易期間收到，並將於下一個交易期間參考該隨後交易期間結束時的估值日處理。

每個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將基於在該估值日計算的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釐定，並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在釐定基金單位的贖回價時，基金經理有權為信託基金就所產生或信託基金於變現資產以提供充足的贖回金額時將產生的財政及出售費用，從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扣除其認為適當的準備金額（不超過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1.0%）。所得金額將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而所得金額與調整後得出的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撥歸信託基金。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將不會向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金額，直至(a)過戶處已收到簽妥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如受託人要求有關正本）及所有其他支持文件（如需要）；及(b)如贖回金額將以電匯的方式支付予香港的銀行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相關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贖回要求表格上的簽名必須經銀行或過戶處可接納的其他人士核實為止。將不會向第三方支付贖回金額。

贖回金額一般將按照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以電匯方式，或以有權取得該款項的人士為受益人的支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將寄送至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如為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首位的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如並無延誤提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加上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不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所規限，以致贖回金額未能在一個曆月內支付，且基金經理並無行使本基金說明書下文第3.8條所述的任何權力，則由收到附有妥當文件的基金單位贖回要求至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金額的最長相隔期限不可超過一個曆月。

因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金額而產生的所有銀行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將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金額中扣除。銀行延誤結算資金或以郵遞方式寄送支票所產生的任何風險，將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在基金經理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可就將以港元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的贖回金額作出安排。該等替代結算指示須於贖回要求中列明。任何貨幣兌換的費用（按基金經理酌情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及其他行政開支將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有關貨幣兌換將以公平原則進行並以可獲得的最佳條款執行。

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限制於任何交易期間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得超過該交易期間的估值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有關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已作出贖回要求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贖回的基金單位的贖回要求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期間辦理，並參考下一個估值日予以贖回（但如被延遲的要求本身超過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則須進一步延後），惟自較早估值日延遲的贖回要求將較

其後的要求獲優先處理。

可贖回部分基金單位。然而，如贖回要求將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剩餘持有量價值少於1,000港元或基金經理不時參考作出相關贖回要求的估值日規定的其他最低持有量，基金經理可要求該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單位。

此外，如基金單位持有人變現其所持部分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少於1,000港元或基金經理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贖回額，則其無權變現該等基金單位。

3.5 轉讓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透過按基金經理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作出的書面文據（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並遞交至過戶處以供登記）轉讓基金單位。透過傳真向受託人發送的所有基金單位轉讓表格其後必須補交簽妥的表格正本，而只有在收到簽妥的轉讓表格正本後才會進行基金單位轉讓。

若有關轉讓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少於1,000港元或基金經理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持有量，或基金單位被本基金說明書第7.6條所述的不合資格人士購買或持有，則有關轉讓將不獲接納。

3.6 傳真指示

投資者或基金單位持有人就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以傳真發送的所有指示（不論受託人是否亦要求補交簽妥的申請或要求正本以處理該等傳真指示）一般將由受託人予以執行，惟其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不執行以及指示受託人及保管人不執行有關指示，直至收到書面指示正本為止。受託人毋須核實以傳真發送指示的人士的身份。

基金經理、受託人、管理人及保管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僱員或代表均毋須就相關投資者或基金單位持有人因(a)彼等執行任何彼等真誠地相信乃由適當獲授權人士發出的傳真指示；或(b)受託人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不執行以及指示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僱員或代表不執行該等傳真指示；或(c)任何無法閱讀或受託人並無收到的傳真指示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此外，在無受託人書面確認收到指示的情況下，傳真發送者提供的傳送報告（顯示已發送該傳真）將不足以證明受託人已收到該傳真。

3.7 資產淨值的估值、計算及公佈

信託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於各估值日有關信託基金投資所在的所有相關市場中最後收市市場的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在徵詢受託人意見後釐定的其他時間），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透過對信託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信託基金的負債而釐定。

信託契據規定：

- (a)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乃以成本估值，並定期由受託人核准的專業人士就收購所產生溢價及折讓的攤銷作出調整。投資收入包括利息、股息、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以及貨幣收益或虧損；
- (b) 在不損害上文(a)段的情況下，任何有價證券或有價商品的價值應參考最近期可在該證券或商品報價、上市或一般買賣所在市場取得的交易報價計算；

- (c) 在不損害上文(a)段的情況下，任何無報價證券或無報價商品的價值應為其最初價值（即收購該證券或商品時代表信託基金動用的金額（不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收購開支）），惟須定期由受託人核准的專業人士重新估值；
- (d) 現金、存款及類似財產應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在徵詢受託人意見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e)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如在考慮相關情況後，基金經理（在徵詢受託人意見後）決定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值，基金經理可作出有關調整或准許使用其他方法；及
- (f) 並非以信託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的任何價值或金額，應按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經考慮任何可能有關的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屬官方或其他匯率），轉換為信託基金的基礎貨幣。

信託基金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將按信託基金於相關估值日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計算。

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將下調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而所得金額與調整後得出的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撥歸信託基金。

可要求管理人提供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而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每日會於網站<http://www.clamc.com.hk>（該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上公佈。投資者應留意，所公佈價格僅供參考之用。

3.8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如發生以下事件，基金經理可在徵詢受託人意見後，宣佈暫停釐定信託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任何事務狀況禁止信託基金投資正常出售，而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認為這可能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b) （除一般假期或慣常周末休市外）信託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任何市場休市或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一般用作確定信託基金的資產淨值或信託基金的價值的任何方法無法運作，或基金經理認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當時組成信託基金的絕大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或
- (d) 基金經理認為因任何其他超出基金經理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而無法迅速及準確地確定組成信託基金的絕大部分投資的價格，或基金經理已同意為信託基金收購的有關投資的價格；或
- (e) 基金經理認為，存在並非能夠以合理可行方式變現為信託基金持有或訂約擁有的絕大部分投資的情況，或無法如此行事而不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f) 匯出或匯回資金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信託基金的絕大部分投資或就此付款，或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而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g) 發行、贖回或轉讓基金單位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基金經理作出有關宣佈後隨即生效，其後不會釐定資產淨值或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或發行價或贖回價，直至暫停結束為止。於任何暫停期間概不會發行或贖回任何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必須在宣佈暫停後立即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並在作出有關宣佈後，必須立即在網站<http://www.clamc.com.hk>（該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其他刊物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期間內，最少每個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

3.9 基金單位的形式

過戶處通常會在接納基金單位認購申請後於相關估值日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成交單據，惟不會發出基金單位證書。根據任何認購申請將予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將下調至四個小數位，而任何較小數目零碎基金單位的任何款項將為信託基金的利益而保留。

4. 風險因素

信託基金的投資的本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概不保證信託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本節載有基金經理認為與投資信託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以下風險因素並無就是否適合投資信託基金提供意見。準投資者應就作為投資者本身的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信託基金的利弊及風險，並應在對信託基金作出任何投資前徵詢獨立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4.1 一般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信託基金將受到一般市場波動及信託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其他固有風險所影響。概不保證將實現任何投資升值。儘管基金經理已盡其努力，但由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環境的變化並非基金經理所控制的範圍之內，因此概不保證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能夠真正實現。因此，投資者可能承受無法收回最初投資於信託基金的金額，或可能損失大部分或所有初始投資的風險。

市場風險

信託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投資市值變動而有所變動。該等投資的價值及因此產生的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可能會下跌或上升。

投資股本證券的風險

信託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因此面對該等股本證券市值可能會下跌或上升的風險。股票市場可能隨著價格急升及急跌而大幅波動，並將對信託基金帶來直接影響。當股市出現極端波動時，資產淨值可能顯著波動，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利率風險：信託基金投資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來說，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與利率呈反向變動關係。當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往往下跌。對比短期固定收益證券，長期固定收益證券普遍須承受較高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投資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貸風險。一般來說，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將較容易受到發行人信貸風險所影響。如信託基金所持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出現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資產淨值將面對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虧損。

固定收益證券以無抵押品的無擔保形式發售，其排名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務相同。因此，若發行人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時的所得款項將先用作全數應付有擔保申索，其後才支付予固定收益證券的持有人。信託基金作為無擔保債權人持有該等投資，因此須全面承擔其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投資低於最低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信託基金可投資低於最低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誠如上文所述，該等證券普遍較容易受到發行人信貸風險所影響，因此通常在流動性較低及價值波幅較

高的情況下，該等投資承受較高的風險。釐定相關證券的估值亦可能較為困難，或會使信託基金的價格較為波動。

信貸評級被下調的風險：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會被下調，因此信託基金持有該等投資將對信託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釐定的信貸評級有所限制，不能時刻保證相關評級可代表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投資可換股債券的風險：信託基金可投資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是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混合體。可換股債券容許持有人於未來特定日期轉換公司發行債券為股份，並同時承受固定收益證券與股票的風險。隨著發行人相關股份價格轉變，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可能出現波動。若利率上升，相關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將會下跌。釐定可換股債券的估值可能較為困難，因其價格波幅較大。投資可換股債券與直接投資類似債券均承受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早還款風險。

主權債券風險：信託基金可投資主權債務證券，而該等投資涉及特定風險。政府清償債券須受經濟及政治等多項因素所規限。控制清償主權債券的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時按相關債券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鑑於信託基金對違約主權債券的追索權有限，若主權債券出現違約，信託基金可能承受重大虧損。

與投資具有無法繼續經營／吸收虧損可換股特點的投資工具有關的風險

信託基金可把資產淨值最多5%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券。

或然可換股債券屬於混合型資本證券，可於發行人資本低於某個特定水平時吸收虧損。在發生預定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然可轉換債券將被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若然發債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以折讓價轉換），或導致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撇減至零，致使投資本金可能承受永久或暫時虧損。或然可換股債券是具有高風險和極為複雜的投資工具。或有可換股債券的票息屬於酌情支付性質，發行人有時亦可能會終止或延期支付。觸發事件可能各不相同，但或會包括發債公司的資本比率低於某個特定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在某段時期內跌至特定水平。

此外，或然可換股債券須承受有關其結構的其他特定風險，包括：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水平各有不同，而且決定受到轉換風險的影響。投資經理可能難以預測須把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把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撇減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能包括：
(i)發債銀行的核心第一級／普通股權第一級(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地確定某機構屬「非可行」，即決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業界支持，以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並需要或促使把或然可轉換證券轉換為股本或撇減，或(iii)國家機構決定注資。

票息取消風險：若干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票息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並於任何期間取消。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票息支付或作出任何以前錯過的付款。票息支付也可能須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並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票息支付的不確定因素，或然可換股債券可能出現波動，而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票息的情況下急跌。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可能在股本持有人並無虧損的情況下蒙受資本虧損，例如當或然可換股債券的高觸發／撇減的虧損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預期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虧損的正常次序相反。

贖回延期風險：若干或然可換股債券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該等永久或然可換股債券將於贖回日期贖回。或然可換股債券是一種永久資本。投資者不一定可於贖回日期甚至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轉換風險：特定或然可換股債券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而且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難以評估或然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後的表現。如果轉換為股本，受信託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規限，基金經理可能被逼出售這些新股份。鑑於觸發事件很可能屬於降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事件，因此被逼出售可能導致信託基金蒙受虧損。

估值和撇減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一般提供或會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可能因該等資產類別於相關合資格市場出現估值過高的風險較高而須予調減。因此，信託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市值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信譽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或然可換股債券的供求；(iii)整體市況和可用流動性；及(iv)普遍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經濟、金融和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買家，因此信託基金可能須為出售或然可換股債券而接受債券預期價值的大幅折讓。

界別集中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由銀行和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券或會增加界別集中風險。對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基金，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取決於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狀況。

後償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券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行人於轉換前出現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例如信託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或然可換股債券條款的權利和申索，一般較發行人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嶄新及未經考驗的特質：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結構嶄新但未經考驗。在受壓的環境下，一旦該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受到考驗，其表現如何尚未確定。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指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點心」債券市場仍然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更容易受到波動和流動性不足的影響。如果相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局限或限制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集人民幣及／或撤銷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進程，「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導致資產淨值下跌。

國家風險

信託基金不時根據風險／回報機會，配置投資於不同的發達或新興市場國家。因此，相關投資可能須承受商業環境、經濟基本因素及政治穩定方面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所投資資產的市

場估值造成不利影響。在若干情況下，基本因素疲弱的某些國家可能出現債務違約，因而需要債務重組。該等風險事件將觸發與受困國家相關的較高波幅、流動性風險及貨幣風險。若出現任何不利的信貸事件（例如國家的主權信貸評級被下調或破產違約），均可能對信託基金的表現和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信託基金可能投資新興市場，使信託基金須承受高於投資發達國家的市場風險水平。這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對比一般在發達市場，新興市場須面對市場較高波幅、較低成交量、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較高稅率、經濟及外匯風險、市場停擺的風險較高及政府對外國投資限制較多。

與中國大陸相關的風險

經濟風險

中國大陸經濟一直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較以市場主導經濟的狀況，在很多方面包括政府參與程度、其發展狀況、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方面，都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經濟有所不同。

近年來中國大陸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上強調市場力量的運用及高度的管理自主。中國大陸經濟在過去 20 年來大幅增長，但此增長在地區上及在不同經濟行業界別上一直有不均勻的現象。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期。中國大陸政府已不時實施各種措施控制通脹及壓抑經濟增長率。

超過 20 年來，中國大陸政府一直進行經濟改革以達致權力下放，並且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大陸經濟。這些改革已帶來重大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對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和修訂，都可能對中國大陸證券市場以及信託基金的有關證券帶來不利的影響。

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差異的風險

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大陸監管法律和法規不斷漸變，而由於已公佈的案例與司法解釋數量有限而且並不具有約束力，這些規定的解釋和執行涉及重大的不確定性。此外，隨著中國大陸法制的發展，概不能保證該等法律和法規的變更、其解釋或執行不會對其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會計及報告標準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大陸公司的會計、核數和財務報告的標準和慣例可能與適用於其他國家的該等標準和慣例不同。舉例來說，兩者在財產和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方面有差別。

與投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有關的風險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一般不獲中國大陸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就支付債券本金或利息出現違約，信託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對手方風險

信託基金將承受任何對手方無法履行信託基金所購買的任何投資或合約的風險。如果對手方因財務困難而破產或在其他方面無法履行其責任，信託基金可能從對手方進行破產或其他重組程序中取得補償時，遇到重大延誤。就任何相關程序而言，信託基金很可能屬於無擔保債權人，因此在該等情況下僅可獲得的補償有限，亦可能不會獲得補償。

將證券或現金寄存於保管人、銀行或金融機構（「**保管人或存管處**」）亦涉及對手方風險，因為保管人或存管處可能由於信貸相關或其他事件（如無力償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其責任。在該等情況下，信託基金可能須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在尋求收回信託基金的資產時因法庭程序而被拖延數年及面對困難。在大多數情況下，信託基金的資產將由保管人或存管處以獨立的賬戶保管，並在保管人或存管處無力償債時受到保障。然而，在某些託管或分託管安排中，信託基金未必有權要求退還特定資產，而只能對保管人或對手方提出無抵押申索，在此情況下，信託基金可能損失相關資產的全部或大部分價值。

流動性風險

信託基金可能投資於交易量可能受市場氣氛影響而大幅波動的投資工具。信託基金所作出投資有可能因應市場發展或投資者的負面觀感而造成其流動性降低的風險。在極端的市況下，或許並無買家願意承接相關投資及無法在預期的時間按理想的價格隨時出售投資，而信託基金可能須接受較低的價格以出售投資，甚至根本無法出售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倉盤可能對信託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妨礙信託基金把握其他投資機會。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由於不尋常市況、異常偏高的贖回要求數目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導致信託基金將無法在許可的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的風險。為滿足贖回要求，信託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的時間及／或條件下出售投資。

貨幣風險

信託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信託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若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出現變動，信託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信託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外資擁有權或持股權施加限制或規限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大陸）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信託基金可能須直接或間接在相關市場作出投資。在任一情況下，法律和監管限制或規限可能基於匯回資金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務待遇、較高佣金成本、監管匯報要求以及對當地保管人和服務供應商服務的依賴等多項因素，而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和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與組織健全的交易所相比，場外交易市場受政府對交易的監管及監督（一般可買賣多種類別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程度較低。此外，不少組織健全的交易所向參與者提供的眾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保證，不一定適用於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信託基金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將面對其直接對手方不履行交易責任的風險。

此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若干工具可能欠缺流動性。對比投資流動性較高的市場，投資流動性相對較低的市場往往較為波動。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已獲准（但並無責任）使用對沖技巧，以試圖抵銷市場風險。概不保證預定的對沖工具將可供使用或對沖技巧將達到其預定效果。

抵押品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有別於或可能高於有關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的風險。普遍來說，衍生工具屬於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可能涉及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匯率、商品和相關指數。信託基金均可運用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和場外衍生工具。對比股本證券，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較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市價的跌勢與升勢可能同樣迅速。對比並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投資者就投資於信託基金所面對的價值波幅較高。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對手方違約等額外風險，主要由於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規管市場。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估值方法的風險，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和指數之間不完全關連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所造成的虧損可能顯著高於信託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使信託基金出現高風險的嚴重虧損。概不保證信託基金所採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會成功。

抵押品的管理和再投資亦存在風險。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收取任何抵押品（如有）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影響。若抵押質產屬於上市證券，該等證券可能遭撤銷或撤回上市，或可能暫停在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而在撤銷或撤回上市期間，變現相關抵押資產的所需時間可能較長。若抵押質產屬於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資產發行人或義務人的信譽。若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降低，並可能使信託基金承受對手方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如信託基金把現金抵押品再作投資，須面對本金可能虧損等投資風險。

倚賴基金經理

信託基金將倚賴基金經理制定投資策略，而其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基金經理所訂立協議的持續性，以及其各自的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術。如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的業務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在極端情況下基金經理無力償債，信託基金未必可迅速物色到繼任的基金經理且未必能按同等條款委任新的基金經理，亦未必能委任具備同樣質素的新基金經理。因此，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導致信託基金的表現惡化，而投資者在該等情況下可能會蒙受金錢損失。

積極的投資管理

信託基金的投資不會追蹤某一特定股份指數或其他預定基準。反之，信託基金的資產將由基金經理依據個別基金經理（其將擁有酌情權（受信託基金的投資限制所規限）將信託基金的資產投資於其認為能夠使信託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投資）的專業知識積極管理。無法保證信託基金會因所選擇的投資而達致其投資目標。

借款風險

信託基金或會因進行贖回或為信託基金購入投資等各種原因而為信託基金借款（最多為信託

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10%)。借款涉及增加財務風險，並可能令信託基金因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的狀況轉差等因素而承擔的風險增加。無法保證信託基金將能夠按有利條款取得借款，亦不保證信託基金的債務可供信託基金隨時取用或能夠隨時由信託基金進行再融資。

投資其他基金的風險

信託基金可投資不受證監會規管的相關基金。除信託基金收取的支出及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該等相關基金時會涉及額外費用，包括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支出，以及信託基金認購或贖回該等相關基金時應付的費用。此外，概不保證(i)相關基金的流動性將一定足以應付當時所作出的贖回要求；及(ii)將成功達致投資目標及策略。

業績表現費用風險

對比並無與業績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業績表現費用或會鼓勵基金經理作出較高風險的投資決定。用作計算業績表現費用基準的資產淨值增幅，可能同時包含截至計算期結束時的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因此，業績表現費用可因其後從未獲信託基金變現的未變現收益而須予支付。

概不會對個別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均分信貸或均分損失調整。即使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已蒙受投資資本虧損，但仍可能就基金單位招致業績表現費用。

此外，高水位值百分比水平下降可能增加觸發支付業績表現費用的頻率，而一旦觸發支付該費用，應付基金經理的業績表現費用金額將會增加。因此，此舉可能使基金經理增加依賴與信託基金業績表現掛鈎的酬金，並進一步激勵基金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承擔更多風險，以盡量提升信託基金資產淨值。

法律及合規風險

國內及／或國際的法律或法規可能變更，以致對信託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不同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間法律的歧異可能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難以執行就信託基金所訂立的法律協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採取措施的權利，以限制或防止法律的變更或詮釋所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投資或重組信託基金。

暫停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暫停計算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暫停認購及贖回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投資者在有關暫停期間未必能夠進行認購或贖回。如暫停計算基金單位價格，投資者未必能夠獲得其投資的市值。

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贖回的影響

如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則未必可能在要求作出有關贖回時清算信託基金的投資，或信託基金或許只能按信託基金相信未能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如此行事，從而對投資者的

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如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可能會限制於任何估值日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3.4條。

提早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信託基金或會被終止，該等情況於「信託基金的期限及終止」一節概述。如信託基金被終止，信託基金須按比例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彼等於信託基金資產的權益。在銷售或分派時，信託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以致基金單位持有人蒙受損失。此外，任何與信託基金有關的尚未全數攤銷首次費用將於當時從信託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無權控制信託基金的營運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信託基金的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會計及報告準則風險

由於國際準則與信託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市場的報告慣例存在差異，該等市場在財務報告及資料披露方面的會計準則及監管規定可能不會遵循國際準則。該等差異可能是在採用不同的物業或資產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等方面。因此，信託基金可能被迫根據並不完整或不準確的數據作出投資決策。倘該等數據經證實為不完整或不準確，則信託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的價值會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金錢損失。

基金經理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信託基金的年度賬目。然而，按本基金說明書第3.7條所述方式（基金經理擬採用該方式計算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多項費用）計算資產淨值未必與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相符。此外，根據「其他支出」一節攤銷信託基金的首次費用可能會偏離該等會計準則，惟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經理預期此問題並不重大。因此，由於基金經理可能會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在年度賬目中作出必要調整，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資產淨值未必與年度賬目所報告者相同。

***FATCA*的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將真誠地履行根據FATCA對信託基金施加的任何盡職審查、匯報及預扣責任，但該等責任的多個方面亦存在不明朗因素並會於日後作出修訂，概不保證信託基金將成功遵守所有有關責任。如信託基金無法遵守其於FATCA項下的責任而須就其源自美國收入及收益繳納預扣稅，則可能對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此外，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履行FATCA項下信託基金的責任時無法按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要求提供若干資料及文件，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可能遭強制從信託基金贖回，並可能導致若干不利後果（於下文更詳盡說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5節項下「FATCA的影響」一節。

投資者務請就信託基金及其本身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用FATCA諮詢其稅務顧問。

利益衝突

由於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屬同一集團，故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倘出現有關衝突，受託人會

在該情況下時刻顧及其對信託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公平解決有關衝突。

受託人已設立政策及程序確保受託人同一集團內不同法律實體之間設有職能劃分制度及職責分離。

儘管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營運，但倘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金融災難或無力償債，該集團的業務及受託人的服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利益衝突的資料，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

股息及分派

無論基金經理會否就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派付股息，均須受信託基金的分派政策所規限。概不保證將分派任何股息，亦不保證派息將達到目標水平。高分派收益並不意味正回報或高回報。

5. 稅項

以下意見乃基於基金經理就現行香港法例及常規所獲得的建議而作出，旨在為投資者提供協助。投資者應瞭解，由於法例或常規不斷轉變，或有關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將如何對待信託基金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期望落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後果可能並非如下文所述者。

投資者應根據其國籍國、居住國、常居國或居籍國法律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贖回基金單位而可能引致的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信託基金

利得稅

信託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下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只要信託基金獲認可，信託基金就銷售或處置證券所得的利潤、信託基金所收取或歸於信託基金的淨投資收入以及信託基金的其他利潤可獲豁免繳納《稅務條例》第26A(1A)(a)(i)條下的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一般於（其中包括）買賣香港證券時徵收。「香港證券」在《印花稅條例》的定義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進一步定義見《印花稅條例》）。

信託基金毋須就發行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如透過註銷基金單位進行贖回）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有適用的特別豁免，否則信託基金進行其他類型的買賣或轉讓香港證券，須就代價金額或市值兩者中較高者按0.1%的稅率（買賣雙方均須承擔）繳納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

根據稅務局慣例（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信託基金的收入分派或銷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倘該等銷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的交易構成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而該等基金單位並非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有關交易所得源自香港的任何收益或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行企業稅率為16.5%，個人或以非法人業務形式經營業務的機構則為15%）。

香港對股息及利息並無徵收預扣稅。

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發行基金單位或贖回基金單位（如透過註銷基金單位出售或轉讓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有適用的特別豁免，否則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買賣或轉讓基金單位，須就代價金額或市值兩者中較高者按0.1%的稅率（買賣雙方均須承擔）繳納香港印花稅。

FATCA的影響

美國政府於2010年制定FATCA，旨在打擊美國納稅人利用離岸財務賬戶避稅。根據FATCA，非美國金融機構（即「**海外金融機構**」，定義見FATCA）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簽訂協議以識別其美國賬戶持有人並披露有關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詳情，以及為不同意有關披露的該等美國賬戶持有人預扣稅項。

香港及美國已於2014年11月13日簽訂有關FATCA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香港選擇與美國簽訂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

香港金融機構（定義見跨政府協議）須採用香港設立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以識別美國賬戶及客戶，並須(i)就每年向國稅局匯報其相關賬戶結餘、相關利息收入總額、股息收入、支取情況及身分證明資料（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取得美國個人客戶及實體的同意，並(ii)向國稅局匯報不同意披露資料的相關美國賬戶的結餘、收支總額及數目的綜合資料。

根據跨政府協議，除非信託基金同意向國稅局登記並遵守與國稅局訂立的協議的條款以收集及向國稅局披露與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的若干資料，並履行若干其他責任，否則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向信託基金支付源於美國的利息、股息及若干其他種類收入，以及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就出售可提供源自美國的利息或股息的資產所得款項而作出的付款一般須（根據若干追溯規則）繳納30%美國聯邦預扣稅。該預扣稅可能對有關基金單位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信託基金收集及披露根據跨政府協議須予收集及披露的資料，則信託基金可能毋須繳納有關預扣稅。然而，30%預扣稅可能適用於信託基金向未能按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合資格作為「可預扣付款」（就FATCA界定）或（不早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海外轉付款項」（就FATCA界定）的若干付款。由於尚待確定《美國財政部條例》有關「海外轉付款項」的定義，故此，信託基金的分派會否被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或在甚麼情況下會被視為「海外轉付款項」並不明確。

類似上述規定的規則及原則可能適用於信託基金可能投資的非全資及全資附屬公司或其他工具。

第230號公報披露資料：本文件並非旨在或編製以用於規避美國國家稅務局可能試圖施加的任何聯邦稅項罰款，且不得用作規避任何有關聯邦稅項罰款。由於本文件所載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事宜的討論根據美國財政部的規例可視為「營銷意見」，我們通知閣下，有關意見乃為支持「推銷或營銷」本文件所載事宜而編撰。接獲本文件的各人士應就其個人的個別情況徵詢獨立稅務顧問意見。

基金經理將遵循跨政府協議附件I的程序以識別及確立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狀況。基金經理將取得美國基金單位持有人（個人及實體）的同意，並每年向國稅局呈交載有FATCA所需資料的報告。身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但並非美國納稅人的香港居民的個人資料毋須根據FATCA匯報。在未經客戶訂明同意或在遵守《個人資料（私穩）條例》或相關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如適用）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不得向任何未獲授權第三方提供該等客戶的資料。

有關標準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及附件的詳情，請參閱美國財政部相關網站的範本。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已於FATCA所列時限內向國稅局登記信託基金，以履行其於跨政府協議項下的責任。

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須提供適合的文件以證明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身份，連同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稅務資料。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亦須(a)於有關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身份的任何資料有所更改（包括任何會引致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納稅人身份轉變的情況）時，盡快知會信託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及(b)在基金單位持有人明確同意下，放棄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於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下將會阻礙信託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符合適用監管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未有提供所需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信託基金出現不合規的情況或信託基金須根據FATCA繳付預扣稅的風險，或基金單位持有人為海外金融機構），則信託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著真誠和依據合理理由行事，以(i)向國稅局報告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受香港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所限）；(ii)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行使其權利以要求向另一名人士轉讓基金單位或強制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及／或(iii)向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就信託基金遭受的損失提起法律訴訟，前提是該基金持有人已證實擁有美國稅務身份或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有權在作出第(ii)項所述的贖回時，從將支付予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中預扣、抵銷或扣減任何合理金額。任何該等預扣、抵銷或扣減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基金經理須本著真誠和依據合理的理由行事。

潛在投資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與投資信託基金有關的FATCA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共同申報標準的影響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共同申報準則是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標準，以促進世界各地相關司法管轄區以國際化和標準化方式交換財務賬戶資料。作為香港已承諾實施全球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一部分，以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制定本港條例—《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共同申報準則條例》）實施共同申報準則。

《共同申報準則條例》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向香港稅務局登記信託基金的身份為「申報財務機構」，對其賬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向賬戶持有人收集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居民身分及稅務編號），並向香港稅務局申報任何須予申報賬戶（定義見《稅務條例》）的資料。然後，香港稅務局將每年向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交換所收集資料，從而為稅務管轄區夥伴的稅務合規提供支持，並協助稅務管轄區夥伴識辨未有於當地稅務管轄區妥善披露離岸金融資產／收入的納稅人，以及對之採取跟進行動。與此同時，外地稅務當局亦將向香港稅務局提供香港稅務居民的財務賬戶資料。

關於向稅務機構披露訊息的通知

為符合共同申報準則和任何適用法律、條例或法規的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告知並須同意，基金經理可收集、儲存、使用並處理向基金經理提供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和

訊息，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所需用途。

為履行基金經理對共同申報準則和任何適用法律、條例或法規的申報責任，基金經理可能向香港稅務局申報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賬戶資料。香港稅務局或會根據《稅務條例》所規定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進一步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交換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賬戶資料。

情況變更

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自我證明表格和相關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基金單位持有人須通知基金經理，並在情況變更後30日內，向基金經理提交已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及／或相關文件。

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為共同申報準則提供額外證明文件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理解，在基金經理和基金單位持有人關係期間，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而基金單位持有人亦有責任提供額外證明文件，讓基金經理記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理解，如其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向基金經理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或採取基金經理所指定的行動，基金經理可根據共同申報準則和任何適用法律、條例或法規的規定，按照所識辨的標記報告相關賬戶資料。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和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在信託基金的當前或擬定投資的行政和實質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6. 費用及支出

6.1 認購、贖回及轉換費

基金經理將不會收取贖回費及轉換費。

有關基金經理收取認購費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3.1及3.3條。

6.2 受託人收費

受託人有權根據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收取受託人收費：(i) 港元類別、美元類別1、中國人民幣類別及中國美元類別各自為：每年0.4%；及(ii) 美元類別2：每年0.35%。

6.3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的管理費最多為各基金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5.0%（每年）。現時港元類別、美元類別1、美元類別2、中國人民幣類別及中國美元類別的管理費根據相關類別於各估值日的資產淨值各自為：每年0.8%。

管理費按日累計及將於各估值日計算，並將按月從信託基金中支付前期。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受託人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發出有關建議增加任何類別的管理費的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將管理費由現有水平提高至最多為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5.0%（每年）。

基金經理可酌情（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委任投資受委人及其他代理人以協助其管理信託基金的投資。基金經理將負責支付上述獲委任人士的費用。

6.4 保管人收費

保管人有權按慣常市場費率收取（其中包括）交易費用以及按不同費率收取保管人收費，有關費率主要視乎所涉及的投資工具以及保管人須持有信託基金資產的市場而定。保管費的當前費率最高為0.15%（每年）。有關費用將按月計算並按月支付前期。保管人亦有權獲信託基金償付其履行職責時產生的任何實報實銷支出或第三方收費。保管人收費並不構成上述受託人收費的一部分。

6.5 業績表現費用

就本第6.5條而言：

「**每日平均基金單位數目**」就業績表現期間的估值日而言，指信託基金於該業績表現期間開始日期至該估值日止期間各估值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平均數目。

「**每個基金單位的每日資產淨值多出部分**」就業績表現期間的估值日而言，指如該估值日每個基金單位的每日資產淨值高於該業績表現期間的高水位值，每個基金單位的每日資產淨值超出該高水位值的多出部分。

「**每個基金單位的每日資產淨值**」就估值日而言，指於該估值日每個基金單位的資

產淨值（於撥回上一個估值日所累計的任何業績表現費用後）。

「**高水位值**」就業績表現期間而言，指(a)首次發售價；及(b)於上一個業績表現期間（最近一次就此期間向基金經理支付業績表現費用）的業績表現費用估值日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經扣除一切費用，包括於上一個業績表現期間所支付的業績表現費用（如有））兩者較高者的102.8%（或在獲得受託人的批准並向相關類別的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業績表現費用率**」就各業績表現期間而言，指10%。

「**業績表現費用估值日**」就各業績表現期間而言，指相關業績表現期間的最後一個估值日。

「**業績表現期間**」指某一年度的1月1日起至該年度的最後一個估值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的各個期間，惟首個業績表現期間於基金單位首次發行日期開始至2014年的最後一個估值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期末平均基金單位數目**」就業績表現期間而言，指信託基金於該業績表現期間各估值日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平均數目。

「**每個基金單位的期末資產淨值多出部分**」就業績表現期間而言，指如該業績表現期間每個基金單位的期末資產淨值高於該業績表現期間的高水位值，每個基金單位的期末資產淨值超出該高水位值的多出部分。

「**每個基金單位的期末資產淨值**」就業績表現期間而言，指於該業績表現期間的業績表現費用估值日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經扣除一切費用，但不包括該業績表現期間的應付業績表現費用（如有））。

支付業績表現費用

基金經理亦有權就各業績表現期間收取業績表現費用。業績表現費用僅按年於各業績表現期間結束後按新高價基準（即於業績表現期間每個基金單位的期末資產淨值高於該業績表現期間的高水位值時）支付，計算公式如下：

$$\text{應付業績表現費用} = \text{業績表現費用率} \times \text{每個基金單位的期末資產淨值多出部分} \\ \times \text{期末平均基金單位數目}$$

就業績表現期間徵收的業績表現費用（如有）將於該業績表現期間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予基金經理。

在連續4個年度期間徵收業績表現費用的說明

以下範例說明支付業績表現費用的情況。以下範例僅供說明之用，可能包含簡化處理。

假設各年度的期末平均基金單位數目為1,000個。

	y年度	(y+1)年度	(y+2)年度	(y+3)年度
(1) 每個基金單位的期初資產淨值 附註1	100港元	109.28港元 附註2	105港元	108港元
(2) 每個基金單位的期末資產淨值	110港元	105港元	108港元	120港元
(3) 高水位值	102.8港元	112.34港元 附註3	112.34港元	112.34港元
(4) 每個基金單位的期末資產淨值是否高於高水位值？	是	否	否	是
(5) 每個基金單位的期末資產淨值多出部分	7.2港元	無	無	7.66港元
(6) 將就每個基金單位徵收的業績表現費用金額 (= 10% x 每個基金單位的期末資產淨值多出部分)	0.72港元	無	無	0.766港元
(7) 將徵收的業績表現費用總額 (= 10% x 每個基金單位的期末資產淨值多出部分 x 1,000)	720港元	無	無	766港元

y年度： y年度每個基金單位的期末資產淨值高於y年度每個基金單位的期初資產淨值。由於y年度每個基金單位的期末資產淨值高於y年度的高水位值，故將就每個基金單位徵收業績表現費用0.72港元，而將徵收的業績表現費用總額為720港元。(y+1)年度的高水位值會相應提高。

(y+1)年度： (y+1)年度每個基金單位的期末資產淨值低於(y+1)年度每個基金單位的期初資產淨值。由於(y+1)年度每個基金單位的期末資產淨值低於(y+1)年度的高水位值，故不會徵收業績表現費用，而(y+2)年度的高水位值維持不變。

(y+2)年度： (y+2)年度每個基金單位的期末資產淨值高於(y+2)年度每個基金單位的期初資產淨值。由於(y+2)年度每個基金單位的期末資產淨值低於(y+2)年度的高水位值，故即使(y+2)年度有多出資產淨值，但毋須支付業績表現費用。(y+3)年度的高水位值維持不變。

(y+3)年度： (y+3)年度每個基金單位的期末資產淨值高於(y+3)年度每個基金單位的期初資產淨值。由於(y+3)年度每個基金單位的期末資產淨值高於(y+3)年度的高水位值，故將就每個基金單位徵收業績表現費用0.766港元，而將徵收的業績表現費用總額為766港元。(y+4)年度的高水位值會相應提高。

附註：

1. 就業績表現期間而言，每個基金單位的期初資產淨值指於該業績表現期間首個估值日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經扣減就上一個業績表現期間支付的費用）。
2. (y+1)年度每個基金單位的期初資產淨值為y年度每個基金單位的期末資產淨值減去就y年度支付的業績表現費用，即110港元 - 0.72港元 = 109.28港元。
3. (y+1)年度每個基金單位的高水位值定為y年度每個基金單位的期末資產淨值減去就y年度支付的業績表現費用後的102.8%，即102.8% x (110港元 - 0.72港元) = 112.34港元。

累計及撥回業績表現費用

業績表現費用於整個相關業績表現期間的每個估值日累計，其目的僅為認購及／或贖回截至相關估值日的基金單位。如於估值日每個基金單位的每日資產淨值高於相關業績表現期間的高水位值，將於該估值日累計業績表現費用，否則不會累計業績表現費用。

就於相關業績表現期間認購或贖回的基金單位而言，將按於相關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累計有關業績表現費用後）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在此情況下，就有關基金單位所累計的任何業績表現費用將於相關贖回日落實，並須於相關業績表現期間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於贖回基金單位之後落實的業績表現費用的相關贖回日不會重設高水位值。

於各估值日，在上一個估值日進行的累計（如有）將予撥回，並將根據上文所述計算新的業績表現費用累計數目及作出累計。

於各估值日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每日累計業績表現費用：

$$\begin{array}{l} \text{於估值日的累計} \\ \text{業績表現費用} \end{array} = \frac{\text{業績表現費用率} \times \text{每個基金單位的每日} \\ \text{資產淨值多出部分} \times \text{每日平均基金單位} \\ \text{數目} \times \text{相關業績表現期間的實際過去天} \\ \text{數}}{365 \text{ (或如相關業績表現期間為閏年, 則} \\ \text{為366)}$$

於相關業績表現期間，基金單位持有人於不同時間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的價格會受到信託基金的業績表現所影響，而這或會對彼等所承擔的業績表現費用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因此，如贖回時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低於相關業績表現期間的高水位值，則不會對在認購時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低於贖回時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徵收業績表現費用。反之，如贖回時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高於相關業績表現期間的高水位值，即使於認購時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高於贖回時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基金單位持有人仍須承擔業績表現費用（已於贖回價中反映）。

計算業績表現費用並無均分安排。此表示不會根據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業績表現

期間認購或贖回相關基金單位的時間，對個別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均分信貸或均分損失調整。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因業績表現費用的計算方法而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即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在投資基金單位時蒙受損失，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仍可能須承擔業績表現費用。另一方面，即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在投資基金單位時實現收益，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未必須支付業績表現費用。

有關於業績表現期間累計及撥回業績表現費用的說明

以下範例說明業績表現期間業績表現費用的累計及撥回。以下範例僅供說明之用，可能進行簡化處理。我們假設業績表現期間的高水位值為110港元。

	第30天	第31天	...	第363天	第364天	第365天 (業績表現 費用估值日)
(1) 每個基金單位的每日資產淨值	105港元	120港元		108港元	115港元	113港元
(2) 每個基金單位的每日資產淨值是否高於高水位值？	否	是		否	是	是
(3) 截至該日每個基金單位的累計業績表現費用金額 (= 10% x 每個基金單位的每日資產淨值多出部分 x 相關業績表現期間的實際過去天數 ÷ 365 (上調至四個小數位))	無	0.0849港元		無	0.4986港元	0.3000港元 ^{附註1}
(4) 每個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 (累計業績表現費用後) (= 每個基金單位的每日資產淨值 - 每個基金單位的累計業績表現費用金額)	105港元	119.9151港元		108港元	114.5014港元	112.7港元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第30天按發行價105港元認購一個基金單位，並於第363天按贖回價108港元贖回該基金單位，由於贖回時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值，故不會對在認購時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低於贖回時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

基金單位持有人徵收業績表現費用。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第31天按發行價119.9151港元認購一個基金單位，並於第364天按贖回價114.5014港元贖回該基金單位，由於贖回時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值，故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徵收業績表現費用，而即使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認購時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高於贖回時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基金單位持有人仍須承擔業績表現費用（已於贖回價中反映）。

附註：

1. 於第365天（即業績表現費用估值日）每個基金單位的累計業績表現費用將於該業績表現期間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予基金經理。

6.6 其他支出

信託基金不承擔信託基金的任何宣傳或推廣支出，亦不承擔基金經理就發行或銷售任何基金單位而應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該等支出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信託基金將承擔與信託基金有關的一切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款、政府收費、經紀佣金、佣金、匯兌成本及佣金（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基金經理就發行或銷售任何基金單位而應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銀行手續費及就收購、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應付的其他成本及支出、其他交易相關支出、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收費及支出、信託基金的任何服務提供者代表信託基金適當地招致的任何代墊款項或實報實銷支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信託基金的成立、營運或存在（如與信託基金有關的營運系統）適當地招致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召開及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發年報及中期報告、賬目及有關信託基金的其他通函所產生的支出以及公布基金單位價格的支出、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銷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編製補充契據所產生的成本、受託人於終止信託基金時所收取的費用，以及終止信託基金後信託基金的管理及投資活動適當地招致的所有其他成本、收費及支出。信託基金亦須承擔管理人、保管人、過戶處及核數師的費用。

信託基金的初步費用將於信託基金開始營運的首5年按直線法全數攤銷並從信託基金中扣除。投資者亦務請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費用須於產生時支銷，而上述有關成立信託基金的支出的攤銷方法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該不合規事宜的影響，認為其不會對信託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倘信託基金所採納的會計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表內作出必要調整，以令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賬目將會披露任何該等調整，包括對賬。否則，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核數師就年度賬目發表保留或否定意見（視乎不合規事宜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

7. 一般資料

7.1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分派次數及分派金額。基金經理現時不擬就信託基金作出任何分派。基金經理現時有意將信託基金賺取的收益再投資於信託基金，並從基金單位的價值上升中反映。概無分派會以信託基金的資本或實質上以信託基金的資本支付。此舉並不排除基金經理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隨時作出分派，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規定），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

7.2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乃由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所訂立的信託契據組成，並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據載有條文，在若干情況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獲得賠償及獲寬免責任。信託契據的內容不可豁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法律而須對基金單位持有人負上的責任，亦不豁免該等人士因詐騙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而且亦不可就此等責任而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賠償或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賠償費用。

務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細閱信託契據的條款，有關條款規管彼等於信託基金的投資。有關閣下如何查閱信託契據或向受託人購買信託契據副本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7.9條。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但受託人須認為有關修訂(i)就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而言屬必要，(ii)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不會大幅度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須負上的責任，而且亦不會增加信託基金資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就相關補充契據所產生的費用除外），或(iii)就糾正某項明顯錯誤而言屬必要。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重大變動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所有重大變動亦必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

7.3 報告、賬目及報表

信託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信託基金的經審核賬目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僅備有英文版本）將於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可供基金單位持有人查閱。

受託人各財政年度截至6月30日止首六個曆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僅備有英文版本）亦將於該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可供基金單位持有人查閱。

受託人將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何處取得該等報告及賬目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的時間。就經審核年度賬目而言，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該等通知，而就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而言，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報告及賬目一經刊發，其印刷本將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受託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免費取得印刷本）。

倘上述報告及賬目的派發方式有任何變更，將會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

的事先通知。

7.4 信託基金的期限及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受託人可終止信託基金：

- (a) 基金經理清盤（惟接受託人之前以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自動清盤則除外）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且有關委任於60日內未被解除；或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未能履行或無法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職責，或基金經理作出若干受託人認為或會令信託基金的聲譽受損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行動；或
- (c) 任何法律獲通過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違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 (d) 受託人無法於基金經理被免職後的30日內物色到受託人可接納的人士擔任新基金經理；或
- (e) 受託人已決定退任，但在受託人向基金經理發出有關其退任意向的通知後30日內，基金經理無法物色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士。

倘出現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向受託人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信託基金：

- (a) 所有發行在外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合共少於50,000,000港元；或
- (b) 任何法律獲通過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違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一旦在正式召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通過終止信託基金的特別決議案，則可隨時終止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的終止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通知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將載有終止原因，基金單位持有人因終止信託基金須面對的後果及可供其選擇的其他做法以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一旦出現終止情況，任何未領款項或受託人持有的其他款項可於應付該等款項當日起計12個曆月期滿後繳存於法庭，惟受託人有權在相關款項中扣除其因繳存該等款項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支出。

7.5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理、投資受委人、受託人或其他職務，並保留就此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除此之外：

- (a) 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下文）可作為受託人的代理人為信託基金買賣投資。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公司或機構（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訂約或進行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擁有人，以及持有、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並擁有其如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而本應享有的相同權利。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彼等的其他客戶買入、持有及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即使類似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可能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而被持有。
- (e) 若構成信託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保管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受委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時，相關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中，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 (f) 基金經理、任何投資受委人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在得到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後，可以主事人身份出售或參與銷售信託基金的投資或以主事人身份與信託基金進行交易。
- (g) 若與基金經理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基金經理、任何投資受委人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基金經理須確保本身履行以下責任：
 - (1) 有關交易按公平條款進行並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 (2) 基金經理須以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彼等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3)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4)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5) 基金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6) 信託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 (h)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任何關連人士均毋須就從上述任何交易取得或得到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彼此或信託基金或基金單位持有人呈交賬目。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均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信託基金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受託人已訂有識別及監察潛在利益衝突情況的政策，以確保無論何時均以投資者的利益為先。主要職責及職能須妥善分隔，並設有嚴緊的政策及處理程序以避免、監察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有關交易指令分配、最佳執行、收受饋贈或利益、保留適當記錄、禁止若干類型的交易及處理投資者投訴的規則及程序。受託人已指派員工監察執行該等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其須向高級管理層作出清晰匯報，並由高級管理層監督。在任何情況下，受託人無論何時均會在有關事件中顧及其對信託基

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

就本條而言，有關一家公司的「**關連人士**」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
- (b) 符合(a)款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
- (c) 任何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或
- (d) 任何在(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如基金經理投資由基金經理、其獲轉授職能者或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獲投資計劃的經理須寬免其有權就購入股份或單位為其本身利益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費用。

基金經理、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獲轉授職能者或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因買賣信託基金投資或就信託基金投資借貸，而向第三方（無論直接或間接）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惟本基金說明書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者則除外），而所收取的任何該等回佣或付款或利益須存入信託基金的賬戶內。

在上文第(g)(i)至(vi)段的規限下，基金經理、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獲轉授職能者或關連人士可向透過其進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並有權保留明顯地對信託基金有利的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獲允許者），惟有關交易的執行質素須符合最佳執行準則，以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基金經理將考慮對釐定經紀會否提供最佳執行時被視為相關的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提供對信託基金有利的研究產品及投資構思、介紹潛在的接受投資公司、獲取投資機會及首次公開發售和配售的途徑。於該等情況下，經紀收取的佣金費用可能高於並無提供該等服務的其他經紀或同一名經紀（如彼只提供執行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基金經理可向經紀收取的研究產品及服務的例子包括關於行業、證券及經濟因素及趨勢的分析和報告。

凡未能按相同佣金比率將執行、研究及其他服務區分，信託基金一般將按慣常的機構性全面服務經紀費率付款。當能夠區分執行、研究及其他服務的特定情況下，如未有提供經紀執行工作以外的研究或其他服務，信託基金將按慣常的機構性全面服務經紀費率支付經貼現的經紀佣金。此外，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可就優質經紀執行工作以及提供基金經理認為對信託基金有利的研究或其他合適服務，促使信託基金支付除經貼現費率以外的經紀佣金，最多為慣常的機構性全面服務經紀費率。

受託人向信託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為專屬服務，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其依此提供的服務不會因而受到損害），並保留就此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作自用及為本身利益而保留，而對於受託人在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經營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方式（在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職責的過程中除外）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宜，受託人不得被視為因獲悉有關事宜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職責向信託基金披露有關事宜。

7.6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不合資格人士不可購入或持有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合資格人士包括：

- (a) 美國人士；或
- (b) 未滿18歲的任何個人；或
- (c) 持有基金單位會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規定，且基金經理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導致信託基金遭受不利影響（不然信託基金未必會遭受上述不利影響）的任何人士；或
- (d) 基金經理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導致信託基金產生任何課稅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不然信託基金可能不會產生或蒙受上述責任或損失）的任何人士，為免生疑問，包括拒絕按基金經理或管理人要求提供履行FATCA項下信託基金的責任有關資料的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及屬「海外金融機構」（定義見FATCA）及未獲豁免遵守FATCA規定或被視為遵守FATCA規定但屬不同意向美國及／或其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就稅務提供同類資料的「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的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
- (e) 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不合資格人士。

倘基金經理得悉上述人士持有任何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根據信託契據條文贖回或轉讓有關基金單位。若任何人士得悉其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會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須向信託基金發出有關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的書面要求，或將其基金單位轉讓予據此不屬於美國人士或不合格人士的人士。於進行有關贖回時，基金經理將有權從支付予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中預扣、抵銷或扣減任何合理金額。任何有關強制贖回、預扣、抵銷或扣減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而基金經理須按真誠及以合理理據行事。

7.7 投票權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或在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價值十分之一或以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召開有關會議時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不少於21日的會議通知（就會上提出特別決議案的會議）或不少於14個曆日的通知（就所有其他會議）。

處理事務（通過特別決議案除外）的法定人數將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不少於10%的親身出席會議的已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代表。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將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不少於25%的親身出席會議的已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代表。

如需審議下列事項，則應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i)對信託契據作出修訂、更改或增加（除非建議更改(x)對可能遵守財務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屬必需，(y)並無重大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解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亦無增加應以信託基金資產支付的成本及費用，或(z)對更正明顯錯誤屬必需，在此情況下，信託契據可由基金

經理與受託人更改，而毋須諮詢基金單位持有人)；(ii)提高付予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的費用的上限；(iii)終止信託基金（除非終止信託基金的方式載列於信託契據，在此情況下，終止必須按規定進行）；或(iv)徵收其他類別的費用。

在每個會議上，親身出席（若為個人）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若為公司）的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所代表的每股不可分割股份擁有一票，或如屬累積基金單位，則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票數應依照彼等所持有基金單位的價值按比例計算。如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只接納排名較先者的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乃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中的排名次序而定。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的投票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相關條文進行。

7.8 反洗黑錢規例

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為履行防止洗黑錢活動的部分職責，基金經理／受託人可能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所支付的申請款項的來源。視乎各項申請的具體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進行詳細核實：(a)申請人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付款；或(b)透過認可中介人作出申請。如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處於獲認可為擁有充分的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則此等例外情況方屬適用。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可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款項來源所需的資料。若申請人延遲或無法提供任何所需資料作核實用途，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接納申請及其相關的認購款項。若基金單位申請人延遲或無法提供任何所需資料作核實身份或款項來源用途，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支付任何贖回金額。

7.9 重大協議

信託契據的副本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在受託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以合理費用購買信託契據副本。

信託基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一經刊發，亦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在受託人的辦事處查閱。

7.10 流動性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信託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信託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促進履行信託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加上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致力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基金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其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顧及信託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信託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贖回基金單位」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促進履行信託基金應付贖回

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信託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由基金經理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基金經理每季向證監會報告量化流動性狀況，並每年對流動性管理進行壓力測試。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把任何交易日贖回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數目限於佔總資產淨值或信託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的10%（或基金經理就信託基金可能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受「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一節「贖回基金單位」中載列條件所規限）。

8. 申請手續

8.1 申請方法

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必須透過可向受託人索取的認購表格作出。申請須透過郵寄至認購表格所示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至認購表格所示的傳真號碼發送予受託人。有關以傳真指示作出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3.6條。

基金經理保留拒絕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認購款項（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或電匯方式予以退還，退款費用及郵誤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

8.2 付款手續

款項不得交付予並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概不接納第三方支票及現金。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或其代表已收到經簽署的基金單位認購申請（不論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並已全數以結清資金方式收妥認購款項，否則基金單位一般不予發行，在該情況下，相關基金單位將參照於實際收到款項的交易期間結束時釐定的基金單位發行價發行。

然而，受託人可行使其酌情權接納逾期支付認購款項，參照於相關交易期間（視情況而定）結束時的基金單位發行價臨時分配基金單位，並接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利率就該筆逾期款項收取利息，直至悉數付清為止。然而，倘於受託人釐定的期限內仍未收到認購款項的付款（不得超過有關交易期間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受託人可（或基金經理可要求受託人）取消發行有關基金單位。於取消發行後，有關基金單位將被視為從未發行，申請人無權就此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提出任何申索。受託人有權向申請人提出申索並為其保留取消費用（由受託人全權酌情釐定），該費用為處理及取消該項申請涉及的任何行政、匯兌或其他收費。

所有款項應以支票、直接轉賬、電匯或銀行匯票支付。支票及銀行匯票應以「只准入收款人戶口，不可轉讓」的方式劃線，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註明信託基金名稱），然後連同認購表格一併遞交。支票付款可能會導致已結清資金延遲收訖，而基金單位一般不會在支票兌現前發行。申請人須支付將申請款項轉賬至信託基金的任何收費。貨幣兌換將視乎所需貨幣的供應而定。

有關以電匯方式付款的詳情載於認購表格。

信託基金發行的基金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概不發出證書。過戶處通常在接納認購申請的相關估值日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買賣單據，並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買賣單據的人士承擔）。